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發行票據； 及 關連交易 — 支付配售佣金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期到期之票據。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承配人所認購或購買票據之總配售價5%之配售佣金。

由於配售代理之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聯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6厘年息票據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承配人所認購或購買6厘年息票據之6厘年息票據配售價總額5%之配售佣金。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配售事項支付配售佣金(如與6厘年息票據配售項下之最高配售佣金金額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超過1%但低於5%，以及配售代理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配售協議以及根據配售事項支付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配售事項支付配售佣金(如與6厘年息票據配售項下之配售佣金合計)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惟將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且完成須待達成下文「配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之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之票據。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相當於承配人所認購或購買票據總配售價之5%，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能夠獲補救）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真實；及
- (2) 配售代理已按照配售協議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告（定義見下文）。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最後一日前並無送達完成通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倘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票據，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期內每個曆月第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完成通告**」），指明（其中包括）完成之建議日期將為緊隨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告之曆月後第一個營業日。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屬以下情況，則可於配售期最後一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違反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一切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且本公司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於諮詢配售代理後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可通過於配售期最後一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待按上述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後，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其訂約方將就配售協議當中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倘一項或多項完成在按上述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前已作實，則有關終止將不影響在此終止前已經發行之票據。

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最高本金額：	高達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利率：	每年10%

-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概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

有關配售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配售代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撥付本集團任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本公司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由於配售代理之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6厘年息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年息票據（「6厘年息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6厘年息票據配售價」）（「6厘年息票據配售」）。配售代理將有權按配售獲承配人認購或購買之6厘年息票據之6厘年息票據配售價總額之5%收取配售佣金。6厘年息票據配售之配售期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後一日起直至（及包括）該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15日當日止。

由於根據配售事項支付配售佣金（如與6厘年息票據配售項下之最高配售佣金金額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超過1%但低於5%，配售代理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配售協議以及根據配售事項支付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配售事項支付配售佣金（如與6厘年息票據配售項下之配售佣金合計）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惟將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且完成須待達成上文「配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完成」	指	承配人或任何承配人完成認購票據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10厘年息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或購買任何票據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之日子起計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之第十五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配售價」	指	等同於承配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承配人認購或購買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鋸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及保存。